



受理日時：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 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本申請書限填一份保單號碼】**

茲向合作金庫人壽申請變更上述保單號碼之保險契約內容，本人同意本申請書需經 貴公司同意後以批註方式或重製保單始生效力。

1. 電子單據服務：申請（請填寫下列要保人電子郵件地址，並詳閱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暨注意事項）

2. 要保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本人(受告知人)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合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申請書第二頁所示)，並同意 貴公司依本人申請事項辦理。

要保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樣式需與要保書一致，要/被保險人滿七足歲需親自簽名，如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請法定代理人加簽)

要保人行動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本人同意上欄電話變更為本保單號碼之行動電話，並作為確認本次與日後保全申請之簡訊通知使用。**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批註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填妥後，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正本郵寄回本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並於五日後來電確認，以維護您的權益！

### 合作金庫人壽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暨注意事項

- 茲因本人(即要保人)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申請電子單據服務(下稱本服務)，爰提供約定之本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留存於合庫人壽，經合庫人壽就保險契約相關單據/服務訊息/通知書等(服務項目依合庫人壽官方網站 <http://www.tcb-life.com.tw> →保戶服務→電子單據服務所公告者為準，嗣後新增或變更者，亦同)向該電子郵件地址為寄發時視為已送達，合庫人壽不另行交付紙本。
-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約定所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合庫人壽將以要保人最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要保人亦得隨時以紙本書面向合庫人壽申請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經終止後，如欲恢復使用，應依合庫人壽規定重新申請。
- 倘要保人變更，原要保人申請之「電子單據服務」即自動終止。新要保人如欲享有「電子單據」服務，請新要保人重新提出申請。
- 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須採紙本書面通知方式，或因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合庫人壽將改以書面寄送。

##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
- (二)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經台端之關係人因與本公司間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前開關係人所提供。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請浮貼以下文件:

要保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一律檢附)

**請於寄出前  
確認右列事項**

- 已於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填寫完成必填欄位
- 已附上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